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認購最多8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869,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0%，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1%。

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折讓約8.7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2港元折讓約19.2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5,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4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2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認購最多86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代理之確認，以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869,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0%，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1%。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8,69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折讓約8.7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2港元折讓約19.2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市場佣金費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i) 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截至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iv) 如適用，本公司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當局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如有)。

除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

本公司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向其作出保證及聲明，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配售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股份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以869,002,9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869,002,994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不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多個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賣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者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經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債務，或發生任何可導致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iii) 本集團之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之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之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化或動向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之情況屬可予補救，但違反情況未有於合理時間內得到補救)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x)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一段被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以及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者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外，協議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5,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4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之(i)約2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目前市況以及經濟中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至關重要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尋求業務發展機會，進而擴大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或創造協同效應。鑒於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滿足其集資需要，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並無增加利息負擔，時間相對較短且成本較低。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過下列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 公告／供股章程日期 | 事件 |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供股 | 56,300,000港元 | (i) 約39,69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約39,6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ii) 約8,51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及 | (ii) 約5,000,000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及 |
| | | | (iii) 約8,51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的薪資、租金及其他費用等日常開支。 | (iii) 約4,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的薪資、租金及其他費用等日常開支。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在完成規限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 獲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⁴⁾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⁴⁾ |
| 朱昱霏女士 ⁽¹⁾ | 633,828,421 | 10.72 | 633,828,421 | 9.35 |
| 王愛兒女士 ⁽²⁾ | 535,216,505 | 9.05 | 535,216,505 | 7.89 |
| 張偉權先生 ⁽³⁾ | 372,989,671 | 6.31 | 372,989,671 | 5.50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869,000,000 | 12.81 |
| 公眾股東 | 4,371,318,701 | 73.92 | 4,371,318,701 | 64.45 |
| 合計 | 5,913,353,298 | 100 | 6,782,353,298 | 100 |

附註：

- (1) 朱昱霏女士(i)於167,161,755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66,666,66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透過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Limited被視為於535,216,50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張偉權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被視為於372,989,67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869,002,994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後第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69,000,000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869,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愛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